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7	3
二、知识产权作为信用担保的重要性和现行法律的不足之处.....	8-12	4
三、就知识产权上担保权对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13-86	5
A. 术语.....	13-17	5
B. 范围.....	18-23	6
C. 担保权的设定.....	24-39	7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24-26	7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27-39	8
D.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40-44	11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40	11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41-44	11
E. 登记制度.....	45-54	12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45-47	12

* 本文件的提交日期比要求的开会前 10 周晚了 2 周，因为需要完成协商并最后确定随后所作的修改。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48-54	13
F. 担保权的优先权	55-65	14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55	14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56-65	15
G. 第三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66-67	17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66	17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67	17
H.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68-73	18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68-69	18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0-73	18
I. 破产	74-77	19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74	19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5-77	20
J. 购置款融资	78-80	20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78	20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9-80	21
K. 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法律	80-86	21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81-82	21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83-86	21
四、结论	87-89	22

一、 导言

1. 200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原则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指南草案”）。¹会上委员会注意到，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正日益成为极为重要的信用来源，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与设备或库存品有关的融资交易经常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作为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在内。另外还指出，涉及设保人全部资产上的担保权的重大融资交易一般也包括知识产权。²
2.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指南草案的建议一般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与知识产权法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于此种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4，（b）分段）。另外，委员会也注意到，由于拟订建议时并未考虑到特殊的知识产权法问题，因此指南草案只是一般性建议，颁布国似宜考虑对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做出必要调整。³
3. 此外，为了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详述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所要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讨论会。⁴
4.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次担保交易国际讨论会：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益（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担保权益讨论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讨论会上提出了与指南草案处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有关的若干问题。⁵与会者普遍认为，对于其中某些问题，可以通过澄清指南草案中关于某些定义和建议的案文来解决，无需更改委员会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做出的政策决定，但对于其他问题，则需要开展更多实质性工作，并对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部分做出调整。
5. 第六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纽约，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订正了数项建议和定义，以处理只需要略加调整和澄清即可解决的问题（见 A/CN.9/620，第 111 至 120 段）。在其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并核准了指南草案的建议，将每一章分为两部分进行阐述，一部分的重点是一般性建议或考虑所有国家利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3 至 78 段。

² 同上，第 81 段。

³ 同上，第 82 段。

⁴ 同上，第 86 段。

⁵ 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获取（<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的核心原则，另一部分则涉及特定资产的原则和有益于那些可能不需要全部特定资产建议的国家（见 A/CN.9/617 和 A/CN.9/620）。

6. 本说明旨在解决需要委员会做出更多工作以及对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部分做出更大调整的一些问题，作为对指南草案的补充，以考虑那些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需要给予具体指导的国家的利益。本说明不打算详尽列出所有问题或进行详细讨论。本文仅简要讨论了一些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目的在于适当确定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7. 本说明首先简要讨论了知识产权作为信用担保的重要性以及现行法律的不足之处（第二章），其后概述了指南草案中对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目前的处理办法，并建议必须对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部分做出若干调整（第三章）。在结论部分，本说明对今后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有关的工作提出了建议（第四章）。

二、知识产权作为信用担保的重要性和现行法律的不足之处

8.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和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版权、客户名单、专门知识和行业秘密（“知识产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部分，术语和解释规则），日益成为许多行业的重要价值组成部分。这些行业中有许多都从事知识产权的开发、许可、分配和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资产由知识产权构成。此外，其他行业，如制造商，通常都要使用必须运用专利技术才能运行的设备，销售商也常会出售其一部分价值来自商品所贴商标或包装中受版权保护资料的商品。所有这些行业，包括目前仅把投资者作为资本来源的技术行业以及其他更为传统的、日益依赖本行业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公司，都将会获益于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价值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可以产生的担保信用。

9. 在担保贷款交易中，将知识产权用作担保资产通常有两种主要方式。首先，知识产权往往是设保人拥有的其他财产价值的固有组成部分，如印有注册商标的商品或其包装中含有受版权保护资料的商品。这种知识产权可由设保人拥有，也可由设保人依据排他性或非专属许可授权第三方拥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商品本身对放款人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担保价值，除非准据法允许放款人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以高效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行使其对商品的担保权。

10. 其次，知识产权往往具有充分的独立价值，设保人能够将其作为信用担保。在这方面，制药公司拥有的专利文件或者著名连锁零售商的商标名称和标识就是很好的实例。对技术行业中数量越来越多的公司来说尤为如此。例如，计算机软件的所有人/许可权人在寻求获取贷款时，可能会以该软件各种许可权所产生的预期流量的特许使用费付款作为担保。在这种情况下，放款人愿意给予的信用额度

和利息以及放款人要求的其他补偿将部分取决于放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相信，这笔知识产权和预计将由各种许可权产生的特许使用费付款能够偿还贷款。

11. 在任何情况下，明确而可预见的法律是使放款人能够决定放款的关键因素。正如对于任何可被用作信用担保的资产，其准确内涵和外延是由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确定的。就知识产权而言，“资产”一词是根据国内法和惯例以及若干国际公约来定义的，这些公约最先确定可设押知识产权的种类和设押方式。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定义框架与现行担保交易法并不相符，后者通常以适用于有形资产的原则为基础，如库存品和设备，或者其他种类的无形资产，如应收款。在某些法域，某些种类的知识产权上的部分担保权受知识产权法管辖（如登记），而在其他法域，担保交易法对这种担保权的规定更为详尽。常见的情况是，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同时受到这两种法律的管辖，而这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往往具有不确定性。

12. 因此，对于管辖担保交易的法律（和破产法，如涉及设保人破产的情况）和那些通常用以管辖知识产权的法律必须谨慎地加以协调。⁶这需要了解各项支持知识产权贸易的原则，并确定这些原则与那些用于支持有形商品和应付款交易的原则究竟有何不同。⁷

三、就知识产权上担保权对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A. 术语

13. 指南草案对“知识产权”一词的定义包括“版权、商标、专利、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和设计以及根据颁布国国内法或其加入的国际协定被视为知识产权的任何其他资产”（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注解部分参考了各种协议，如《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⁸

⁶ 有关更多涉及知识产权作为信用担保的重要性以及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的信息，见“影响担保交易制度的知识产权问题”，商业金融协会就贸易法委员会制订担保交易指南提交的报告（2004 年 8 月），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lloquia/2secint/Kohn.pdf>。

⁷ 关于知识产权法专家组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见“知识产权特设工作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报告和分析”（2007 年 1 月），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lloquia/2secint/Ad%20Hoc%20Working%20Group%20Report.pdf>。

⁸ 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最后文件，附件 IC（联合国，《条约法汇编》第 1867 卷，第 31874 号）。

14. 定义其他术语时，指南草案主要以担保交易中通常使用的术语为依据。在某些方面这种办法是可以解决问题的，但由于知识产权法有其专门的一套术语，可能与指南草案目前使用的术语并不完全一致，因此需要在其他方面做出调整。

15. 例如，指南草案仅在“应收款”术语中使用“转让”一词（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但是，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中，“转让”一词的含义较为广泛，不仅指应收款的转让，还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同样，指南草案也未界定“许可”一词，仅仅笼统提及“许可”，没有说明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两者的差别。另外，指南草案也仅在有形财产方面使用“保留所有权”一词。指南草案中没有提及这种许可权，即其定义中包括许可权人对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保留（见下文第 37 段）。此外，指南草案并没有提供术语来确定所有人、共同所有人、合著人以及其他参与最初发展知识产权的当事人的不同利益。

16. 此外，沿循被大多数法律制度所采纳并在《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以下称《联合国转让公约》）⁹中得到体现的办法，指南草案没有区分应收贸易款和许可证协议项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收益源流。由于这种方法在一些知识产权界颇有争议，可能还需要予以讨论（见下文第 35 段）。

17. 此外，指南草案既未界定部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如商品商标或嵌入商品的软件）的有形财产或者这种财产上的担保权，也未详细讨论任何相关问题。一方面，如果此种财产上的担保权不涉及此财产所体现的知识产权，那么这种担保权可能会失去其意义（例如，担保资产是运用芯片上的软件控制的数码相机库存品）。另一方面，这种情况可能与知识产权权利人控制销售含有知识产权的复制品或商品的权利相悖，有可能必须按照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原则加以限制（见下文第 38 和 39 段）。

B. 范围

18. 指南草案建议的法律应规定，该法律适用于“所有各类动产和附加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包括库存品、设备和其他货物、合同和非合同应收款、合同非货币债务、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和知识产权权利”（见 A/CN.9/631，建议 2，（a）分段）。

19. 但是，该法律应规定，“尽管建议 2 的（a）分段做出了规定，但如果本法律的条文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法或国家所加入的国际协定不一致，则不能予以适用……”（见 A/CN.9/631，建议 4，（b）分段）。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20. 评注解释说，依据指南草案颁布担保交易法的国家应考虑，某些建议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时，是否可予以适当的调整。例如，这些建议包括：与无形财产担保权上的适用法有关的建议 204，关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建议 43 和 83，以及与商品上的担保权是否涉及该商品的使用和操作所涉知识产权的问题有关的建议（见 A/CN.9/631/Add.1）。

21. 此外，评注提请各国注意，有必要审查其现行知识产权法以及本国在各知识产权条约、公约以及国际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指南草案的建议与任何此种现行法律或义务相悖，其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则应明确规定，发生法律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知识产权法和义务为准。此外，评注阐明了一点，即各国可能需要调整指南草案中的某些建议，以避免出现与知识产权法和有关条约不一致的情况（见 A/CN.9/631/Add.1）。

22. 虽然评注鼓励各国对知识产权法和指南草案之间可能的不一致之处进行分析，但并没有具体指出何处可能出现不一致，也没有说明如何通过调整指南草案中的建议来避免这种不一致。尽管指南草案建议，当知识产权法和担保法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以知识产权法为准，但考虑到适用不当可能在国内外产生不利影响，一些国家可能不愿意将指南草案的建议适用于知识产权资产。这一态度可能又会导致放款人断定知识产权资产不适于作担保融资，考虑到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体中的重要性日益加大，这种情况可能会带来不良后果。

23. 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就是就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部分需要做出的任何调整为各国提供具体指导，以便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担保交易中产生的问题，促进此种交易。

C. 担保权的设定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24. 指南草案规定，担保权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协议设定（见 A/CN.9/631，建议 12）。担保协议要具有效力，就必须反映当事双方设定担保权的意图，必须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并描述担保义务以及担保资产（见 A/CN.9/631，建议 13）。如果不是一并转让担保资产占有权，则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或出具书面证据，结合当事双方之间的行为方式，表明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意图。若随附协议转让，担保协议甚至可以是口头协议（见 A/CN.9/631，建议 14）。

25. 可以笼统描述根据担保协议担保的资产，如“全部现有和未来资产”或“全部现有和未来库存品”（见 A/CN.9/631，建议 13）。担保权可以担保任何种类的

债务，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有未来的，已确定的还是可确定的，以及有条件债务和浮动债务（见 A/CN.9/631，建议 15）。担保权可涵盖任何种类的资产，包括担保协议订立时可能尚不存在或设保人可能尚未拥有或无权利设押的资产（A/CN.9/631，建议 16）。除非担保协议当事双方另行约定，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及其可以确定的收益（见 A/CN.9/631，建议 18）。

26. 如果担保资产是应收款，尽管最初或后续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任何后续受让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该应收款的转让也应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于应收款债务人有效（见 A/CN.9/631，建议 22）。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27. 指南草案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的一般性条款可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2 至 18）。但是，对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适用某些条款时可能需要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调整。

(a) 担保资产的笼统描述

28. 例如，知识产权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时，如果要适用对担保资产的笼统描述，可能需要修改这一概念。在这方面，如果描述中涵括了某个具体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权利”，那这一描述就可能是“笼统的”，如“专利 B 在 X 国的所有权利”。但是，描述多项知识产权项目时可能需要对各项目进行识别性描述，如“按后附清单所列产权区分的 A 摄影棚拥有的所有影片”。

29. 如下文所述（见第 49 段），知识产权登记处是按照具体知识产权项目而不是设保人来编制通知索引。因此，如果通知中仅标明“设保人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则该通知中包含的描述就不够。那么就有必要按所有权或登记通知记载的识别信息来区分每一项知识产权。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可适当要求在担保协议中描述担保资产，以具有同等准确性。

(b) 不可转让的债务

30. 另一个例子是，指南草案规定，虽然担保权可以担保任何种类的债务（见 A/CN.9/631，建议 15），但在特定类别资产的可转让性方面，指南草案建议的法律并不能优先于法定禁令，但关于未来应收款的可转让性以及不顾禁止转让协议而进行的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的法定禁令除外（见 A/CN.9/631，建议 17）。

31. 下一步工作需要阐明，必须允许一方当事人（与作者或发明人订立个人服务合同为其提供服务）在其接受活动成果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因为这对于获取融

资往往很有必要。但是，一项允许该当事人不经应履行此种服务的当事人同意即设定担保权的总括规定可能与现有法律相悖。至于这些问题对一方当事人在此种个人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接受权上设定担保权的能力的影响，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c) 后得资产

32. 另一个例子是，指南草案规定担保协议可以涵盖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尚不存在的资产（“后得”或“未来”资产；见 A/CN.9/631，建议 16）。一方面，允许担保权及后来产生或获得的知识产权具有商业效用。例如，有些国家允许在专利公布之前在专利申请上设定担保权。与此类似，为即将拍摄的影片或将要开发的软件提供资金，这一做法也很通行。一项有效的担保融资法律应支持此种做法。另一方面，许多国家限制转让各种未来知识产权。有些国家则做出限制，不允许有效转让在设定担保之时不为人知的新媒介或技术用途上的权利。可能有必要修改指南草案以纳入上述规则。

(d) “谁也不能以己所无予人”原则

33. 另一个例子是，要求设保人必须拥有担保资产上的权利（“谁也不能以己所无予人”原则或“任何人不得向他人转让超过本人所有之权利”），对于许可权受让人设定的担保权而言，这一原则尤为重要（见 A/CN.9/631，建议 13）。下一步工作需要阐明“谁也不能以己所无予人”原则在知识产权上的适用，即，债权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或者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不能多于设保人在该知识产权上拥有的权利。尤其是，如果设保人是许可权受让人，那么必须确认他所授予的权利不能多于许可权人授予他的权利。这种结果造成的影响之一是，有必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对放款人的要求，即必须在以下问题上给予应有的注意，如许可权受让人的权利范围、权利持续期间以及可行使其权利的区域。

(e)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34. 可能需要在今后开展工作的另一个问题是，指南草案在条款中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见 A/CN.9/631，建议 8）。今后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工作应阐明，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决定第三方可以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类型以及使用条件。尤其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应有权转让其权利或许可他人使用。

(f) 禁止转让协议

35. 在这方面，今后的工作必须确定，许可权人有权根据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通过合同来限制许可权受让人转让许可或者将许可转授给第三方的权利，并且有

权因违约而终止许可。因此，应明确指出，指南草案中关于禁止转让应收款相关协议的有关条款（见 A/CN.9/631，建议 25）并不能适用于许可权受让人在知识产权许可项下拥有的权利。但是，根据大多数法律制度中的现行法律以及《联合国转让公约》，这些条款确实适用于由知识产权产生的应收款（例如特许使用费）。在这方面，知识产权专家主张，由知识产权产生的应收款应作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为支持该观点，专家们援引了判例法以及各项允许转让和许可知识产权并对涉及强制许可的做法予以限制的国际公约。专家们还援引了国内法，如对应付给所有人和许可权人的特许使用费的可转让性加以限制的国内法。

(g)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6. 另一个应当解决的问题是，谁拥有作为担保资产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与所有权有关的权利：是设保人还是有担保债权人。对知识产权而言，所有权能够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出于多种目的与政府当局进行交涉的权利，如提起专利诉讼、发放许可或者追诉侵权行为等权利。因此，确定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在融资期间是否拥有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十分重要，为了保护担保资产的价值，这一点对当事双方也十分重要。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应允许当事双方在担保协议中自行处理该问题。如果担保协议未涉及这一问题，可能就必须将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规则加以协调，确保有担保债权人不会拥有作为担保资产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任何其他担保资产的情况一样）。可以规定一种可能的做法，即，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有担保债权人无权批准任何类型的许可证。

(h) 许可权人在许可证协议中保留所有权

37. 还有一个例子是，指南草案规定，某些所有权保留交易应作为效用相等的担保交易来对待，甚至允许买方在支付全款并获得商品所有权之前即在商品上设定担保权。许可协议的内容包括：允许根据许可协议规定的各项条件使用知识产权，并由许可权人保留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今后的工作应阐明，这种交易在效用上不等同于担保交易，许可权受让人也不能自动获得转让该许可或向第三方转授该许可的权利（关于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三章，J 节，购置款融资问题，下文第 78 至 80 段）。

(i) 含有知识产权的有形财产

38. 还有一个应当解决的问题涉及含有知识产权权利的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如体现了受专利权保护之发明的制药和医疗设备；载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数字化视频光盘，纸面书籍以及印刷品；以及标签、服饰和贴有商标的货物）。如果无法授权使用有形财产所包含的知识产权，那么这种担保权就毫无价值，有形财产

上的担保权要受到权利持有人在有形财产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上的权利的限制。例如，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允许，购买载有受版权保护的音乐的数字化视频光盘拷贝的人就不能制造和销售数以千计的复制品。

39. 按照现有惯例，知识产权法根据“权利用尽”原则处理这种情况。根据这一规则，复制品一经授权售出即意味着用尽了某些权利，如控制继续销售该张特定复制品的权利。因此，如果在一次“用尽”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交易中，设保人已经获得商品的所有权，则有担保债权人至少可以在特许区域内转售该商品而不会构成侵权。但是，处理“权利用尽”原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在国际交易中，有必要仔细予以审查（另见下文第 72 段）。

D.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40. 使担保权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主要方法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载有有限信息的通知（见 A/CN.9/631，建议 33）。使担保权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其他方法包括：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登记（见 A/CN.9/631，建议 43）、转让占有权和控制权（见 A/CN.9/631，建议 38、50 和 51）。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a) 可登记的知识产权

41. 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有关。与此类似，根据多个法域的法律，至少就某些种类的知识产权而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担保权（指南草案只有在该登记存在时才予以承认，但并不要求进行登记）是有意义的，如专利和商标（在一些国家还包括版权）。其他产生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如转让占有权或控制权，则与知识产权无关（见 A/CN.9/631，建议 38 和 50）。

42. 普通担保权登记处与任何专门登记处，如专利或商标登记处之间如何配合，是一个需要得到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因为：

- (a) 知识产权登记处可按资产来索引，而担保权登记处是按担保权设保人的名称进行索引；
- (b) 知识产权登记处可能包括文件登记而不是通知登记，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可能是设定一项权利（所有权、使用权或担保权），而不是像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那种情况，仅使担保权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c) 知识产权登记可能包括对知识产权资产上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担保权的登记，而不是像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那种情况，仅仅指担保权。
- (d)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可能无法对后得财产上的担保权进行登记，但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是可以登记的；并且
- (e) 在不同的登记处多次登记，会增加登记和查询的成本和工作（根据指南草案，如果允许对担保权进行登记，尽管在专门登记处登记能提供更高的优先级别，但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选择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或专门登记处登记）。

(b) 不可登记的知识产权

43. 今后的工作要解决的是，不存在专门登记处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问题（如许多国家中的商业秘密或版权）。在这种情况下，此种知识产权上的这种担保权可能在其设定之时或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时即自动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另一种办法与少数国家的做法相符，即规定没有进行登记的知识产权可能根本不能用作信用担保。但是，指南草案的宗旨是更新法律，从而促进更多地获得有担保信用，因此这种办法有悖于该宗旨。

44. 还有一个办法，即规定如果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登记处，则一经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就可以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这种办法（根据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建议，这种办法已经可以实行）要求通过新的特定资产的建议来解决上文所明确的问题（见第 42 段）。尤其是，由于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无法体现作为担保资产的知识产权上的所有权转让系列，而且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之外另行核查担保资产上的所有权转让系列，因此必须认真审查这一情况（当然，其他任何动产上都会出现这种情况，但应收款除外，即使是完全转让应收款可以登记的）。如果不进行审查，那么如果设保人转让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随后设定了担保权，则有担保债权人将会面临无法获得有效担保权的风险。

E. 登记制度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45. 指南草案就普通担保权登记处（见 A/CN.9/631，建议 55 至 73）提出了建议。通常，指南草案中的登记制度的宗旨在于提供一种方法，使现有或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生效，以便为基于登记时间的优先规则确立有效参考点，并为处理设保人资产的第三方提供客观资料来源，使其了解该资产是否可设定担保权。

46. 按照这一做法，只要登记通知，而不是交存担保协议或其他文件，即可算作登记（见 A/CN.9/631，建议 55，(b) 分段）。通知只需提供以下信息：

- (a)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及其地址；
- (b) 可合理识别担保资产的描述，包括适当的笼统描述；
- (c) 登记有效期；以及
- (d) 关于最高担保金额的说明，如果法律颁布国有这类决定的话（见 A/CN.9/631，建议 58）。

47. 指南草案规定了用于识别设保人身份的具体规则，无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这是因为通知均被编入索引，检索者可根据设保人的姓名或设保人的其他可靠识别信息来检索（见 A/CN.9/631，建议 55，(h) 分段，及建议 59 至 61）。指南草案载有简化登记处的操作和使用程序的其他规则。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a) 登记处的协调

48. 如上所述，许多国家都设有记录与知识产权以及担保权有关的转让的登记处。大多数国家还设有专利和商标登记处。有些国家也有类似的版权登记处，但各国的做法不一。指南草案提议的登记处以通知为基础，其理念是，登记处通常只能以笼统分类的方式来发出担保权通知，并给予担保物合理的身份识别特征。这种制度非常适合有形资产和某些无形资产（如应收款）。

49. 但是，知识产权登记处主要采用的是记录行为结构，或称“文件登记”制度。在这种系统下，必须记录完整的转让文件，在某些情况下，还要记录详细的转让备忘录。这样做的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转让可能只涉及知识产权上的部分权利。因此，转让文件必须明确指出被转让的权利，以便使检索者获得有效的通知，并使资产得到高效利用。此外，知识产权制度是按具体知识产权项目而不是按设保人进行索引编排。原因是索引的核心重点是知识产权自身，但知识产权可能有多个共同发明人或共同作者，在进行转让时可能所有权还会有多次变更。

50. 如上所述，协调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和专门的知识产权登记处之间的关系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见第 42 段）。此外，还需要审查这一问题，即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是否应在指南草案中提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尤其是在还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登记处可供选择时。

(b) 后得资产

51. 指南草案中建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有一个重要特征，即可以为设保人“后得”资产进行登记。这意味着担保权可以涵盖设保人以后获得的资产（见 A/CN.9/631，建议 16）。通知也可涵盖由笼统描述来识别的资产（见 A/CN.9/631，建议 64）。因此，如果担保权涵盖所有现有的或以后获得的库存品，那么通知也可以识别这些库存品。优先权是根据登记日确定的，因此放款人可以保持自己在以后获得的库存品上的优先权地位。这大大有利于循环信用贷款，因为在循环信用贷款下提供新的信贷的放款人知道，它在列入借款基数的新资产上依然可享有其优先权地位。

52. 但是，现有的知识产权登记处还不愿对后得财产进行登记。由于转让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是按照具体的知识产权项目来编排索引，因此只有在登记处首次登记知识产权之后，才能对它们进行有效记录。这意味着专门登记处对“后得”知识产权的总括记录不会生效，而是每获得一项新的知识产权，就必须再进行一次新的记录。

53. 在知识产权担保权益讨论会上，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表示，在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下，他们已就该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事项时可对他们的工作进行有益的审查。

(c) 双重登记

54. 指南草案允许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或专门知识产权登记处或同时在这两个登记处登记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考虑到在扣除多重申请和检索所涉费用之后可获得的权益，应进一步研究这些做法各自的效用。

F. 担保权的优先权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55. 担保权的优先权是基于登记时间（即设定之前）或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时间（即设定之后；见 A/CN.9/631，建议 78）确定的。然而，担保权若是通过在专门登记处（提供担保权登记服务）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优先于因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3）。同样，通过转让占有权或控制权而生效的担保权也优先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而生效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99 和 101）。最后，还有几种例外情况，即担保资产受让人取得的资产随附转让之时对第三方有效的任何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5 至 88）。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a) 竞合求偿人的身份识别

56. 如果担保资产是知识产权，今后的工作应讨论竞合求偿人的类型（“竞合求偿人”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按照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转让、排他性或非排他性许可或者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可以将竞合求偿人划分为不同类型。

57. 如果对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者排他性许可不需要进行登记，则主要的竞合求偿人就是受让人，基本原则是以适时进行的首次转让为准。对于可以进行登记的知识产权，主要原则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进行登记的第一受让人享有优先权。在一些法域中，善意（即没有在先转让通知）获取权利的在后适时转让受让人可拥有优先权。如果是非排他性许可，主要竞合求偿人就是许可权人、竞合所有权求偿人和非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的债权人。原因是非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的债权人可能无权阻止竞合求偿人使用知识产权，而且需要与许可权人开展合作。

(b) 对在先转让或担保权的相关知悉

58. 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关于竞合求偿人知悉存在担保权并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的规定（见 A/CN.9/631，建议 75）。如上所述，许多知识产权登记处规定，在后发生的冲突转让也可具有优先权，但须转让首先有记录并且是在不知悉有冲突的在先转让的情况下运作。这项规则既适用于担保权，也适用于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转让。如果担保权的知悉条件在处理上有别于所有权转让，就可能造成不一致情况。这一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

(c)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59. 在专门登记处（包括知识产权登记处）进行登记的权利，其优先权地位高于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权利，这项规定也适合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3）。在这方面，应审查知识产权登记处的业务与指南草案中提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业务有何区别（见上文第 42 段）。

(d) 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权利的优先权

60. 另一个问题是，对于没有专门知识产权登记处的知识产权，如何处理此类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规则。一种做法是，可以规定在出现此种情况时，按照指南草案中建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登记顺序来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但是，如上所述，转让知识产权上的所有权不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因此，除非在先的所有权转让和已登记的担保权之间出现的所有权转让可以在普通担

保权登记处登记，否则在先的所有权转让显然将享有优先权。这意味着债权人仍需要在登记处之外进行查询，以查找在先的所有权转让，如同通常在动产上出现的情况一样。

(e) 设押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权利

61. 对于设定担保权，使其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进而转让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情况，指南草案中已作了充分的规定。基本规则是，由受让人获取的知识产权随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5）。如果出售或得到许可的资产是知识产权，即适用规则的第一例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出售设押知识产权或发放许可证，买方或许可权受让人就能取得不随附担保权的知识产权（见 A/CN.9/631，建议 86）。不过，知识产权界对于是否可以适用第二例外还有一些疑问，即正常经营过程（按照许可证和适当说明中的条款向许可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该债权人拥有在许可权受让人应支付给许可权人的任何特许使用费上设定的担保权）中的非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是否可免去许可权人设立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87，(c) 分段；另见下文第 62 和 63 段）。

(f) 设押知识产权许可权受让人的权利

62. 知识产权照例要获得许可。许可权人保留的权利，如收取特许使用费的权利以及许可权受让人的权利都可用作信用担保资产。如果竞合求偿人是许可权人的放款人和许可权受让人，或者是许可权人和许可权受让人的放款人，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考虑有关的优先权条款。通常，在许可权人的放款人和许可权受让人的放款人之间不应存在竞争关系，因为各方拥有不同的担保资产。许可权人的放款人一般拥有许可权受让人应支付给许可权人的特许使用费上的担保权，而许可权受让人的放款人则拥有受让许可权受让人应付给许可权受让人的特许使用费上的担保权。在任何情况下，许可权受让人的放款人享有的权利都不能大于许可权受让人自己，这样如果许可权受让人不履行许可证项下的义务，许可权人也能撤销许可证，前提是许可证有相应的规定。

63. 对于第一种情况，许可权人的放款人需要了解，如果强制执行，许可权受让人将继续履行义务，并向放款人支付特许使用费；而许可权受让人需要了解，只要它继续履行义务，许可证就不会被终止。对于第二种情况，许可权人需要了解，对于许可证项下应支付的特许使用费，它有多种途径可获得优先于许可权受让人的放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优先权。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最好是保留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样当事双方就能通过单独协议来调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指南草案中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条款，尤其是关于优先权的条款，都具有相关性，可能需要通过适当的评注来进行调整或补充（见 A/CN.9/631，建议 8 和 77）。

(g) “正常经营过程”非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的权利

64. 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在许可权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非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是否不应受许可权人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的影响（即建议 87 的 (c) 分段是否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正常经营过程”交易的概念来自有形财产方面的实践。如果顾客认为，放款人在经销商不能偿付贷款时可能收回商品，顾客就不会从经销商那里购买商品。因此，为便利商业惯例，指南草案允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买方不受在先担保权的影响。但是，根据指南草案，对于从销售中取得的收益，担保权仍然有效（见 A/CN.9/631，建议 18、40 和 41）。因此，放款人在商品上的担保权将转给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买方，但作为交换，放款人将获得设定在从销售或处置商品所产生的收益上的担保权。

65. 有人主张，“正常经营过程”的概念对知识产权而言是不适当的。根据“谁也不能以己所无予人”原则，知识产权的许可权受让人只能取得依据所有在先的转让而实际转让的权利，包括担保权在内。因此，根据这一观点，适用“正常经营过程”例外将与该原则相悖，也与所有人——许可权人控制其知识产权的使用的能力不相符。此外，如果许可权受让人“不受”在先担保权的影响，放款人规范不谨慎的许可权的能力（确定许可权是否是在许可权受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就会受到限制。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G. 第三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66. 指南草案讨论了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但没有讨论在某项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确保偿付或其他履行义务的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当担保资产以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形式出现时，此种第三方债务人（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是“承付人”一词，以区别于债务人——设保人）包括所转让应收款的债务人、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和指定人（关于“独立保证下的收益”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为担保资产的开户银行以及可转让单证签发人。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67. 在今后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工作中，都有必要讨论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当许可权受让人已在许可证上设定担保权时，许可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当担保资产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时，需要保护银行的权利，同样，也有必要保护许可权人的权利。例如，如果许可权受让人有贷款违约行为，如停止履

行义务或者终止许可证，则许可权人可与放款人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强制执行各种许可证条款来帮助促进许可权受让人权益融资。在这种情况下，许可权人必须能够维护其知识产权和合同关系的完整性。

H.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68. 根据指南草案，发生违约之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见 A/CN.9/631，建议 134）：

- (a) 取得对有形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 (b) 对担保资产进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发放许可证；
- (c) 向设保人提议，有担保债权人将接受担保资产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全额或部分清偿；
- (d) 担保资产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或独立保证下的收益的，实行收账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
- (e) 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下的权利；
- (f) 强制执行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以及
- (g) 行使担保协议中规定的（与指南草案中建议的法律条文不一致的除外）或任何法律中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69.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权利（见 A/CN.9/631，建议 128）。尤其是在司法外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遵守这一行为准则，并按照某些通知和附加保障措施做出补偿（见 A/CN.9/631，建议 141-144）。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0.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提出了需要解决的特殊问题。例如，如果担保资产是知识产权，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的权利就没有关联性（见 A/CN.9/631，建议 142 和 143）。这里的问题是（与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一样），是否应引入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控制权的对等权利，以及这种权利如何与所涉特定种类的知识产权相符。

71. 需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有担保债权人对有关知识产权进行处分、发放许可证、接受或收取许可费的权利，尤其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知识产权是另一项

资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受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或嵌有软件的货物；见上文第 38 和 39 段）、或者已经对知识产权发放许可证且许可权人的权利必须加以考虑。更进一步的问题涉及有担保债权人的责任，此类债权人已成为商标或其他用于更新和维持商标的正常情况或规范商标的使用以防止侵权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72. 所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含有知识产权的货物构成的担保资产。主要问题是，对于仅适用于货物的担保权，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和知识产权权利一致的货物，同时还要考虑及知识产权法的任何法律原则，即允许转让货物及其随附的知识产权（见上文第 38 和 39 段）。

73. 对于担保资产不是知识产权，而是许可权受让人因许可使用知识产权而获得的权利的情况，所有这类问题也必须予以解决。出现这种情况时，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例如，如果许可权受让人——设保人已经在同一许可权上设定较低级别的担保权，那么强制执行较高级别的担保权就排除较低级别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58 和 159）。但是，如果担保资产仅仅是许可权，有担保债权人就只能承继许可权受让人的权利。单纯许可权受让人不能对另一个单纯许可权受让人或拥有较低级别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只有许可权人（或适当的权利持有人）才能这样做（在某些法域，排他性许可权受让人可以加入许可权人作为程序的当事方）。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担保权对抗许可权受让人时，其对抗其他当事人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尤其是涉及确定知识产权许可权上的担保权的“竞合求偿人”时。

I. 破产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74. 如果设保人破产，应保全担保权的效力，可采取任何要求撤销的诉讼和中止行动（见 A/CN.9/631，《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⁰（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的建议，第十一章，建议（35）、（39）和（46））。还应当依据优先的权利主张来保全担保权的优先权（见 A/CN.9/631，建议 178 至 180）。启动后融资不能优先于启动前担保权，但在某些情况下，破产法院可能会授权启动后设定的担保权以优先于启动前担保权的权利（见 A/CN.9/631，《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的建议（66）和（67））。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参与破产程序，并对重组计划享有表决权，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即使未得到其核准，重组计划也有可能对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有担保债权人具有约束力（见 A/CN.9/631，《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的建议（126）、（151）和（152））。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5. 指南草案关于破产法一般性适用问题的规定，尤其是关于中止和类似限制的规定，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见 A/CN.9/631，《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的建议（35）、（39）、（46）和（49））。

76. 不过，一些特殊问题还需要解决。其中一个问题是，当破产债务人是许可权人时，否定许可权会产生哪些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许可权受让人可能已经在知识产权的继续开发或商业化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否定许可权可能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破产的许可权人需要获得保护，不再继续承担为累赘许可权提供支持的义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中对合同的处理，见第二部分，第二章，E 节）。

77.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破产债务人是许可权受让人，如何来处理作为第三方所有资产的知识产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所涉及的一个问题是，许可权受让人在许可权下的利益是否应成为破产资产的一部分，如果其他法律，如知识产权法，限制未经许可人同意而对此种许可权进行转让。如果许可权受让人的利益确实成为破产资产的一部分，那么破产财产仍要履行依然存在的义务就会产生问题，如特许使用费的支付，以及破产代表是否有能力按照许可证条款处分该许可权。也应当指出的是，不同国家的破产法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方法大相径庭，这就必须进行仔细研究，以便制定一种统一的处理办法。

J. 购置款融资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78. 指南草案讨论了与有形财产有关的购置款融资问题。指南草案规定了统一的购置款融资办法，根据该办法，所有担保支付有形资产购买款的权利都属于统一的担保权概念，因此适用于担保权的规定也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购置款担保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但某些专门用于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定除外。作为备选方案，指南草案还为购置款融资规定了非统一办法，根据该办法，不同种类的可有形财产购置款担保权的术语都保持不变，但还是引进了某些特殊的规定，以确保将购置款融资权（“购置款融资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导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作为与购置款担保权效力对等的权利来处理。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79. 指南草案关于购置款融资的规定仅适用于有形财产。这一做法带来的一个结果是，按照标准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定义，许可权人保留附有终止权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转让，因此担保权不涵盖标准知识产权许可权。这一结果被普遍认为是适当的。但是，这种办法也造成了一种意想不到的情况，即指南草案并未讨论关于知识产权的购置款融资问题。考虑到这类融资的重要性，指南草案应当处理这一问题。

80. 可以举例说明这个问题。设保人将其现有和未来的知识产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给予放款人。放款人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其担保通知。许可权人即给予设保人知识产权许可证。许可权人希望有一种机制能获得优先于放款人以前设定的担保权（如担保收取特许使用费的权利）的权利。根据指南草案的优先权条款，由于优先权主要是根据登记顺序来确定的，如果没有购置款担保权，许可权人不具备这种能够获得优先权的机制。因此，为了在货物的卖方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权人之间取得平衡，购置款融资权似乎是一种可取的办法。另一方面，如果是根据专门知识产权登记处的规则来确定优先权，就不需要具有购置款融资权（至少对有专门知识产权登记处且在任何情况下该登记处只接受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制度来说没有必要）。这是因为放款人无法获得优先权，除非放款人进行新的登记，指明具体的知识产权，并且只要授予许可证，并在放款人提出登记申请之前，许可权人都能够记录该许可证。购置款融资权在什么情况下适合于知识产权，这个问题必须加以研究。

K. 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法律

1. 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办法

81. 根据指南草案，无形财产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均受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的管辖（见 A/CN.9/631，建议 204）。设保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就是设保人的所在国。如果设保人在多个国家设有营业地，则“设保人所在国”系指设保人的核心管理部门所在国（见 A/CN.9/631，建议 207）。

82.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受其自行选择的法律管辖。未选定法律的，则由管辖担保协议的法律管辖（见 A/CN.9/631，建议 212）。

2. 可能对特定资产的建议做出的调整

83. 对于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法律，可能需要有新的特定资产的建议。知识产权公约采用的是区域原则。结果

是，关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所有问题都要援引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其担保权所在地的法律（保护国法主义）。

84. 此外，根据最低权利原则，知识产权公约所有缔约国都给予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继承人基本的保护。最后，根据国民待遇原则，每个国家给予另一国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这就形成一种制度，任何国家的国民都知道，在任何其他国家，他们至少会获得最低权利，还可以获得当地人享有的任何较高的权利。这种制度所带来的益处，包括减少管理以及适用公平，都已被实践所证明。

85. 其他可能的办法都是以“实质互惠”或“来源国”原则为基础，根据该原则，个人在本国或“来源国”的权利可决定其在另一个国家享有的个人权利的范围。另一个办法是，规定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受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但有担保债权人与知识产权权利彻底转让下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争论除外，这种争论应受使用知识产权权利或对其加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86. 如指南草案所建议，从放款人的观点来看，较为有效的做法是，不管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以及强制执行等问题出现在那个国家，只关注一个国家的法律（即设保人所在国法律）来确定这些问题。不过，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角度出发，这些与担保权有关的问题也会伴有与所有权及权利的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在最低权利和国民待遇的情况下，而这些问题须根据区域原则来解决。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适合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法律。

四、结论

87. 指南草案包含了一般性建议部分和特定资产的建议部分，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需要指南草案中特定资产的建议部分。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建议部分可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但是，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的建议部分（评注或建议）不包括处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条款。因此，如果指南草案的一般性建议部分和知识产权法两者出现不一致，指南草案应以知识产权法的规定为准。此外，指南草案提请各国注意，有必要考虑调整其国家法律，以避免任何此种不一致，但并未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具体指导。

88. 委员会似宜考虑，鉴于知识产权作为信用担保的重要性得到普遍认可，以及有担保交易与知识产权法若协调不当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不妨在指南草案的特定资产附录中有效地提供这种指导。此外，委员会似宜考虑此种工作涉及到上文所述那些特定资产的评注和建议时是否可行。如知识产权担保权益讨论会所指出，来自拥有知识产权领域专门知识的各国际组织，如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实践

者国际协会以及担保融资专家国际组织和国际协会的代表以均衡的方式共同参与，是确保这一工作具有可行性的重要因素，这将会适当反映出世界各国的不同做法以及不同的法律制度。

89. 委员会似宜委托第六工作组编写关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特定资产案文，该案文将有助于补充委员会关于指南草案的工作，为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提供具体指导。同时，委员会似宜考虑邀请拥有知识产权领域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如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和担保融资实践者协会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